



链滴

## 看看你会怎么处理...

作者: [eleeHy](#)

原文链接: <https://ld246.com/article/1499135511006>

来源网站: [链滴](#)

许可协议: [署名-相同方式共享 4.0 国际 \(CC BY-SA 4.0\)](#)

今天读到几个例子，透过问题思考其本质，如何运用到我们实际的生活以及项目协作当中，来看看这生活中真实存在的一些问题：

### 1.牛与小麦

有两块相邻的地，左边的地种小麦，右边的地在养牛。这时候，那头牛如果冲过栅栏，跑到小麦地上小麦，那你觉得那头牛的主人是否应该阻止？你可能觉得当然要阻止了。

### 2.泳池阳光与酒店副楼

有两家相邻的酒店，左边那家酒店，有一个很漂亮的游泳池；右边那家酒店，它刚好要在自己的土地盖一幢14层楼的副楼，要是这幢副楼盖起来的话，就会挡住东边过来的阳光。

游泳池没有阳光，它就没有以前那么吸引人了，游客可能减少，酒店的收入会受影响。于是，左边这酒店跑到法院，要求法院颁布禁制令，禁止右面这家酒店盖这幢副楼，理由是它们会挡住阳光。

那么，这阳光到底归谁所有呢？你可能会觉得，阳光是每个人都应该享有的一种自然权利，那么右面酒店就不应该只顾自己赚钱，而挡住了别人的阳光。

### 3.烟囱与邻居

有两户人家相邻，相安无事好多年。左边那家有一个烟囱，烟囱出口就是右边人家的房顶，由于烟囱过人家的房顶，所以烟囱冒出来的烟，对别人并没有影响。

但是忽然间，右面那家人家，打算把房子盖高一点，他们把房子盖高以后，就把左边人家的烟囱给挡住了。挡住以后，左边那家人家在自己生火的时候，他们自己造成的烟，就会回流到自己的房间里面去。你要注意，这烟可不是人家造的，是他们自己造的，但是之所以烟会回流过来，是因为右面那家人家房子盖高了。

这时候，左边那家人家就去告右边那家人，说右边的人家不应该擅自把房子盖高，因为房子盖高了，们自己造成的烟会呛到他们自己。如果你是法官，会怎么判？

### 4.火车与亚麻

从前火车都是烧煤的，烧煤就会喷出火星，这种烧煤喷出火星的状况是改不了的，所有火车都有这个性。

这时候，一辆火车经过一块农地，这块农地的农夫种的是亚麻，他们把700吨亚麻堆在了铁路边上。亚麻是农夫的，铁路边的农地也是农夫的。亚麻放在这农地上，没有碍任何人的事儿。但是火车经过时候，它喷出的火星，把那700吨亚麻给烧了。

火车公司把人家的700吨亚麻给烧了，你觉得火车公司要不要赔偿？你肯定说应该赔。

### 5.养鸡场与新居民

有一家养鸡场，他们知道，自己养鸡会发出各种恶臭、各种污染。所以在选址的时候，就把养鸡场选了偏远的郊区，这样不会影响别人。这家养鸡场经营了好多年。但是城市不断发展，不断扩大，就像京从二环扩充到三环、四环、五环、六环一样。

终于这个城市扩张到一定程度，有开发商在这家养鸡场旁边修了居民区。居民住进去以后，才发现原这养鸡场会发出恶臭。居民当然就去告这家养鸡场，说养鸡场污染了环境，破坏了他们清洁的空气。果你是法官，你会怎么判？

你要知道，养鸡场确实损害了周围居民的健康，损害了周围居民的美好环境。居民可是自己搬到养鸡场附近的，这在法律里面叫自找的，叫自己接近骚扰源，如果你是法官，你怎么判？

### 6.水泥厂与老居民

有一家水泥厂长期发出各种灰尘、臭味，甚至是震动，对周围居民造成了严重污染。居民就去告这家泥厂，要求赔偿。他们的控诉，可不是一次半次，他们时不时就去告这家水泥厂，时不时就拿点补贴。如果你是法官，会怎么判？

每个人的权利都是有边界的，这些权利的重叠就会出现互相伤害的问题，面对这种问题如何去处理和平衡？

这些思考问题都有一个共同的特别，表面上是一方伤害了另一方，其实未必，伤害是互相的，本质在稀缺资源的争夺。

谁避免意外或者说做出让步的成本最低，那么谁承担的责任就越大。

理解清楚了这个本质，运用在项目管理以及团队协作当中也就不难了...